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湖泊”）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于2017年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中邮证券推荐，太湖湖泊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太湖湖泊，股票代码：871803。

持续督导期间，太湖湖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有效运行，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中邮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太湖湖泊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太湖湖泊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太湖湖泊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审慎考虑，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



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正式生效。

中邮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